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以及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300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9,759百萬元；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910百萬元。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渠道庫存水平較高以及終端消費需求疲軟。這些挑戰進一步加劇國內競爭，對空調售價造成下行壓力，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所獲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相關收入和費用預測估計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上述資料或會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3月刊發。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鄭堅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